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2021

“ ” “ ”

“ ” “ ” 2019

2020 A

2021

2020

2020 “

” “ ”

“ ”

1200 1200

2020

2020

“ ”

2020 9,000

2020

		2020	2020	
		1,200.00	1,002.24	-
		9,000.00	11,118.25	1
		10,200.00	12,120.49	

1 2020 2020

2 2020

2021

2021

“ ”

2021

		822.24	411.12	822.24	-
		180.00	0	180.00	-

		22,000.00	2,189.81	11,118.25	1
		20,000.00	1,580.25	6,569.14	2
		43,002.24	4,181.18	18,689.63	

2013 10 25

3,000

100%

10.1.3 10.1.5

2020 1 21

200

959

60% 40%

10.1.3 10.1.5

1998 03 15

13,784.45

3

23.76%

23.01%

10.1.3 10.1.5 10.1.6

2021

2021 2 8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llegible]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琦　　胡伟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